

云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中共云南省委宣传部
中共云南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
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云南省公安厅
云南省民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环境保护厅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
云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云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云南省总工会
共青团云南省委会
云南省妇女联合会

文件

云残发〔2018〕129号

转发中国残联等16个部门关于组织开展 第二次全国残疾预防日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

各州（市）残联、党委宣传部、党委网信办、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公安局、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环境保

护局、交通运输局、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新闻出版广电局、工会、共青团、妇联：

2018年8月25日是全国第二个“残疾预防日”。为开展好第二个“残疾预防日”，中国残联等16个部门印发了《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残疾预防日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残联发〔2018〕35号，以下简称《通知》）。现将《通知》转发你们，请按照《通知》要求，协调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各地残联要及时收集整理本地“残疾预防日”活动开展情况，认真做好总结，并将活动总结及相关图片、视频等资料于8月30日前报送省残联。

联系人：姜薇薇

传 真：0871—65732361 转 7063

邮 箱：285801762@qq. com





省民政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环境保护厅



省交通运输厅



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省总工会



云南省委员会
共青团省委



省妇联

2018年7月16日

残联发〔2018〕35号

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残疾预防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增强全社会残疾预防意识，加快残疾预防事业发展，推动健康中国建设，中国残联、中央宣传部等16部门决定联合开展第二次全国残疾预防日宣传教育活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残疾预防，从我做起

二、活动时间

2018年8月25日（有条件的地区可适当延长）

三、宣传重点

（一）强化公众残疾预防意识。大力宣传“残疾预防，人人有责”“残疾预防，从我做起”的理念，增强社会公众和用人单位从我做起、自觉预防残疾的意识，营造全社会重视残疾预防、防范致残风险的氛围。

（二）普及残疾预防知识。围绕残疾预防核心知识，广泛普及预防遗传和发育障碍、疾病、伤害等致残的科学知识、方法，提升公众残疾预防健康素养水平，增强全社会残疾预防能力。

（三）宣传残疾预防法规政策。以《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家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16—2020年）》（以下简称《行动计划》）等为重点，大力宣传残疾预防相关法规、政策，宣传党和国家对残疾预防工作的重视和支持，宣传我国残疾预防工作成效及面临的挑战和问题。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领导，周密部署。各地要高度重视残疾预防宣传教育工作，切实加强残疾预防日宣传教育活动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安排。各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围绕宣传主题，依据《行动计划》任务分工，做好残疾预防宣传教育相关工作。各级残联要主动发挥牵头组织作用，积极协调有关部门，研究制订本地区活动方案，精心做好组织实施。

(二) 多措并举，力求实效。各地要紧紧围绕残疾预防日主题，聚焦本地主要致残因素、高危人群和残疾预防薄弱环节，广泛开展残疾预防“进社区、进校园、进家庭”活动。要采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积极开发、推广残疾预防精品节目和公益广告，打造品牌宣传活动，吸引社会公众积极参与。要充分运用报刊、广播、电视、短信、网站、微信、微博等传播手段，全方位扩大宣传教育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三) 统筹安排，推动工作。各地要以残疾预防日宣传教育活动为契机，围绕推动《条例》《行动计划》的贯彻实施，抓紧研究制订本地残疾预防行动计划，健全相关政策、措施，完善残疾预防工作领导体系和工作机制，确保完成《行动计划》提出的有关任务目标。要进一步结合本地实际，探索、创新残疾预防工作经验，加强残疾预防综合试验区培育试点工作，持续组织开展好孕妇产前筛查诊断、残疾报告等残疾预防重点干预项目。

各省（区、市）残联要及时收集整理本地区残疾预防日宣传

教育活动开展情况，认真做好总结，将活动总结及相关图片、视频等资料于9月10日前报送中国残联。

联系人及电话：王逊 010—66580367

电子邮箱：wangxun@cdpf.org.cn

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186号中国残联康复部

邮编：100034

附件：1. 第二次全国残疾预防日宣传口号

2. 残疾预防核心知识





2018年6月6日

附件 1

第二次全国残疾预防日宣传口号

1. 增强全社会残疾预防意识
2. 发展残疾人事业，加强残疾康复服务
3. 预防残疾，从我做起
4. 推进残疾预防，建设健康中国
5. 预防残疾，人人有责
6. 做好残疾预防，维护生命健康
7. 重视残疾预防，享受健康人生
8. 学习残疾预防知识，增强自我防护能力
9. 贯彻落实《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
10. 组织实施《国家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16—2020 年）》

残疾预防核心知识

一、有效控制出生缺陷和发育障碍致残

1. 有计划怀孕，避免大龄生育。
2. 远离烟酒，远离有毒有害物质，孕育健康宝宝。
3. 主动接受婚前保健服务和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4. 不偏食，补叶酸，科学补碘，合理控制体重。
5. 防止孕早期感染，在医生指导下使用药物。
6. 定期接受孕产期保健和产前筛查。
7. 积极接受新生儿疾病筛查和访视。
8. 密切关注儿童生长发育状况，定期参加健康体检。

二、着力防控疾病致残

1. 合理膳食，少油、少盐、少糖，多吃蔬菜水果。
2. 坚持运动，吃动平衡，避免超重肥胖。
3. 不吸烟少喝酒，远离二手烟。
4. 学会自我健康管理，关注血压、血糖、血脂变化。
5. 定期体检，及早发现疾病，及时治疗。
6. 注意个人和环境卫生，远离传染源，及时全程接种国家免疫规划疫苗。
7. 保持心情愉悦，与他人和谐相处，发现心理异常及时寻求专业帮助。
8. 及时就医，遵从医嘱，规范治疗。

三、努力减少伤害致残

1. 照看好儿童，防止溺水、跌倒、坠落等伤害。
2. 营造安全家居环境，加强平衡锻炼，减少老年跌倒。
3. 遵守交通法规，安全文明出行，预防交通伤害。
4. 购买正规产品，按说明书正确使用。
5. 遵守安全生产规程，做好职业防护。
6. 学习避险、逃生知识，提高自我防护能力。
7. 掌握基本急救技能，科学处理损伤。

四、显著改善康复服务状况

1. 尽早开展康复，避免残疾发生，减轻残疾程度。
2. 树立信心，坚持系统康复训练。
3. 科学适配辅具，提高生活质量。
4. 勇敢面对残疾，主动走出家门。
5. 家属积极参与，全面介入康复过程。
6. 尊重差异，平等接纳残疾人。
7. 爱护无障碍设施，主动为残疾人提供便利。

